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Tanglin 2, Level 1,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泉盛控股株式會社(「泉盛」，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統稱「泉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不時就銷售及購買本公司生產之食品產品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延期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泉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之特定買賣協議及／或購買確認書之條款；

- (ii)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泉盛集團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預計總購買價；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契約、行為、事宜及事情（包括簽立及訂立買賣協議／購買確認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安豐軍

中國青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許可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隨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倘閣下為欲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30A條），則其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寄存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身為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30A條）之股東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

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豐軍先生(行政總裁)及高岩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主席)、張琪先生及山田直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劉俊雄先生及余仲良先生。